

三明市水利局文件

明水农电〔2020〕9号

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《三明市农村地区通水及工程日常养护 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：

现将《三明市农村地区通水及工程日常养护整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三明市农村地区通水及工程日常养护整治方案》

三明市水利局
2020年5月14日



三明市农村地区通水及工程日常养护整治方案

按照《关于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的通知》（闽纪办〔2020〕2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农村通水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整治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要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”、“不能把饮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”、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等精神，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、规范化管理体系，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（二）整治内容

解决三明市农村地区通水及工程日常维护等问题。

（三）目标要求

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，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、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和千吨以上水厂供水服务人口比例。同时认真开展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排查复核和整改落实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

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，至2020年底沙县与尤溪试

点县总体任务过半，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完成项目规划编制，争取部分重点县项目开工建设。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解决农村地区通水及工程日常维护等问题。

（二）用好贫困专项资金

2019年底，我市积极争取省上饮水安全专项资金4013万元，专项用于补助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提升工程项目，确保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做好维修养护工作

2020年，我市积极争取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1631万元。目前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，确保年底前完成资金使用。

（四）开展排查整改工作

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排查复核和整改落实工作，按照“一户一档、两查三核、动态清零”的要求，确保各县（市、区）于5月底完成水质报告、6月底完成问题整改，做到现状100%排查复核、问题100%整改落实、用水100%保障安全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1.加快方案编制。5月底前完成省上饮水安全专项资金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方案审批工作。9月底完成各县（市、区）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规划。

2.开展排查整改。5月底完成水质报告、6月底完成问题整改及市级抽查工作。同时依托“水利强监管APP”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工作电子档案。

3.加快工程建设。12月底前沙县与尤溪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县总体任务过半，同时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、农村

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建设。

四、工作责任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，项目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水利局等。

五、工作要点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把解决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当前水利工作的重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举一反三，认真谋划推动，主动协作配合，全面开展问题集中整治相关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加快解决，不留死角。

2.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地务必要做到责任担当、资金投入、干部队伍、监督管理、作风建设“五个到位”，推动水利各项惠民政策举措落地生根。

3.落实整治方案。各地要对照整治方案，按时保质保量落实工作责任、开展排查整改、做好问题清零、推进项目建设。

4.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地要负责汇总上报本专项整治进展情况、整治发现的问题。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及时报送至同级纪委监委。